OCT25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355068 日期：2023年10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小企业发展领域的首席执行官，寻求以具有“ 杰出能力 ”的非公民身份归类于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非公民如能证明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通过大量文件证明其在其专业领域内的成就获得认可，则可在该类别下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同上。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204.5(h)(3)中十项资格标准中的三项。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了充分文件证明其符合（十项中的）两项监管标准的资格；即，证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申请归类所涉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以及证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然而，审理主任认定其未满足其余八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申请人就以下标准提供了证据：外籍人士在申请归类所涉领域中加入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且该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外籍人士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员的高工资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作法“ 已被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巡回法院的立场，裁定上诉裁决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 个别化考量 ”）。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 说明信 ”，列出六点：1. 对美国的益处；2. 协会；3. 裁判；4. 对活动领域的贡献；5. 对公司的贡献；以及6. 收入。1 申请人唯一的论点涉及8 C.F.R. § 204.5(h)(3)(ix)中的高工资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标准，内容如下：

“ [在]收到补件通知（RFE）后，在收入部分，此处额外呈现了收入（除2021年9月21日案件中收到的合同外），这显著提高了‘ 计算奖金和报酬支付的参考 ’中反映的平均月薪。同时还提交了合同的附加协议和奖金证明。 ”

审理主任援引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BIA 1988)，指出记录中与申请人月薪有关的差异。在其最初提交的文件中，其工资为230,000卢布，而在对补件通知的回复中，其工资似乎为207,000卢布。此外，审理主任解释称，记录缺乏客观证据以证明申请人相对于其他首席执行官的高工资或报酬。本办公室同意。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关于证据缺乏客观性或其工资差异的关切。正如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中指出的，Rosstat信息涉及发展总监，而申请人未证明其职位与发展总监的职位具有可比性，以至于发展总监的工资可作为适当的比较基础。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其与该领域从事类似服务的人员相比获得了高工资或显著高报酬。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收入对比）；另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人员的工资信息不构成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行者与其他NHL执行者的工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工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工资进行比较）。在此，比较工资数据不足以作为与其工资和职位进行比较的客观证据。

此外，如果申请人希望本办公室考虑以年终和季度奖金形式提供的报酬证据，其还必须提供其领域内其他人所获年终和季度奖金的客观证据，以便本办公室评估其报酬相对于其他人是否“ 显著高 ”

1 为证明第1至5点而提供的证据（形式为2023年1月20日的个人陈述）此前已在回复补件通知（RFE）时提交。

。在此，申请人未满足法规明文规定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

由于申请人未提出与其余资格标准相关的任何其他论点或提供证据，本办公室视为其已放弃。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援引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命令：上诉被驳回。